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璽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,54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1. 緣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眾銀行)，業
04 於民國(以下同)107年1月1日併入聲請人(即存續銀行)元大
0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元大銀行)，就本件繫屬之債
06 權，一併由元大銀行概括承受，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
07 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及中華民
08 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6年12月18日全會字第106
09 0006530號函可證，該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特此釋明。2. 緣
10 債務人王璽鈞於民國106年3月8日起向聲請人借款240,000
11 元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3.53%等計付，如遲延履行時，借款
12 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償還借
13 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
14 計息外，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壹千元，計付違約
15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。。 3. 本件借款僅攤還
16 本息至民國112年6月8日止即未依約攤還，迭經催討無效，
17 尚欠本金33543元整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依共同條款
18 第十六條約定，借款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
19 期，依法債務人等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暨違
20 約金。4.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
21 標的有附呈之借據影本可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
22 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
23 鈞院鑒核，賜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
24 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王璽鈞